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707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上智学

申 请 人 北京智教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29层3315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；笔记本电脑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平板电脑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智能手表；智能手机；移动电话；手机